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148号

申请执行人:王力强,男,1985年12月16日出生,住所地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帝景小区3号楼1单元801室,联系方式18003299002。

被执行人:张延云,男,1985年2月12日出生,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团结西大街天合嘉园32号楼1单元1801室,联系方式15297499123。

本院在执行王力强与张延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张延云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张延云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2月20日以(2021)冀0503执148号执行裁定书,查封被执行人张延云名下位于信都区团结西大街589号天合嘉园32号楼18层1单元1801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延云名下位于信都区团结西大街589号天合嘉园32号楼18层1单元180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吴银梁

审判员 陈喜河

审判员 徐延革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张 龙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